

证券代码:002899

证券简称:英派斯

公告编号:2026-014

青岛英派斯健康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回购报告书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重要内容提示:
1.青岛英派斯健康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拟以自有资金及自筹资金采取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公司股份,用于后续实施股权激励和/或员工持股计划。本次回购股份的资金总额不低于人民币6,000万元(含)且不超过人民币11,200万元(含),回购价格不超过人民币47.86元/股(含)。按照回购金额上限11,200万元(含)、回购价格上限47.86元/股(含)测算,预计回购数量234.02万股,约占公司总股本1.58%;按照回购金额下限6,000万元(含)、回购价格上限47.86元/股(含)测算,预计回购数量117.01万股(含),约占公司总股本0.79%。具体回购股份的数量以回购期间实际回购的股份数量为准。本次回购股份期限为自董事会审议通过回购股份方案之日起12个月内。

2.公司于2026年4月13日召开第四届董事会2026年第一次会议,审议通过《关于回购公司股份方案的议案》。公司本次回购股份将用于股权激励和/或员工持股计划,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5号—回购股份》(以下简称《回购指引》)和《青岛英派斯健康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章程》(以下简称《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本次回购事项属于董事会审批权限,经三分之二以上董事出席的董事会会议决议,无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3.公司已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开立了回购专用证券账户。

4.截至本公告披露日,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其他持股5%以上的股东在未来三个月内,未来六个月无明确股份减持计划,亦无未来拟实施股份减持计划,其将严格遵守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进行股份减持并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5.本次回购事项:

(1)本次回购方案实施前因回购期间内公司股票价格持续超出回购价格上限等原因,可能导致本次回购方案无法实施或只部分实施的风险;
(2)存在控股股东和/或员工持股计划未能经公司董事会等决策机构审议通过,激励对象放弃认购股份等原因,导致已回购股份无法全部实施的风险;

(3)本次回购过程中存在因公司股票交易价格产生重大影响的重大事项发生或公司董事会决定终止本次回购方案等事项导致回购方案无法实施的风险;

(4)如有内幕信息知情人对于上市公司股份回购事项颁布新的规定及要求,导致本次回购方案不符合新的监管规定要求而无法实施或需要调整的风险;

公司回购不会对公司经营活动、财务状况和未来发展产生重大影响,不会影响到公司的上市地位。公司将在回购期限内根据市场情况择机回购股份,并根据回购股份事项进展情况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敬请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以下简称《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上市公司回购股份实施办法》(以下简称《回购规则》)、《回购指引》等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等《公司章程》的相关规定,公司编制了《回购报告书》,具体内容如下:

一、回购股份的目的及用途

公司基于对未来持续发展的信心和对公司长期价值的合理判断,为有效维护全体股东权益,增强投资者信心,同时为进一步建立健全长效激励机制,充分调动公司管理团队和核心骨干及优秀员工的积极性和创造性,提升企业凝聚力和核心竞争力,促进公司健康可持续发展。综合考虑公司的经营发展前景、经营情况和财务状况及未来盈利能力等因素的基础上,公司拟使用自有资金及自筹资金以集中竞价方式回购公司部分人民币普通股(A股)股票,并在未来前述回购股份用于股权激励和/或员工持股计划。

本次回购股份符合相关条件的说明

公司本次回购股份符合《回购指引》第十条规定的条件。

1.第十条规定的条件:
(1)公司股票上市已满六个月;
(2)公司最近一年无重大违法违规行为;
(3)回购股份后,公司具备债券履行能力和持续经营能力;
(4)回购股份后,公司的股权分布符合上市条件;

(5)中国证监会和深圳证券交易所规定的其他条件。

(三)回购股份的方式、价格区间、定价原则

4.本次回购股份的方式为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

2.本次回购股份的价格不超过人民币47.86元/股(含),该回购价格上限不因公司董事会审议通过本次回购方案决议前三个交易日公司股票收盘均价的234.02万股,约占公司已发行股份总数的1.58%,按不低于人民币6,000万元(含)的回购金额下限测算,预计回购股份数量为117.01万股,约占公司已发行总股本的0.79%。公司回购股份的数量不超过公司已发行总股本10%。符合《回购规则》规定,具体回购股份的数量以回购期间实际回购股份的数量为准。

4.本次回购股份的资金来源为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以集中竞价方式回购股份,回购股份的数量以回购期间实际回购股份的数量为准。

(四)回购股份的种类、用途、资金总额、数量及占公司总股本的比例

1.回购股份的种类:本次回购股份的种类为人民币普通股(A股)股票。

2.回购股份的用途:将股份用于股权激励和/或员工持股计划;

3.回购股份的总金额:不低于人民币5,600.00万元(含)且不超过人民币11,200.00万元(含),具体回购资金总额以回购结束时实际回购的资金总额为准。

4.回购股份的数量及占总股本的比例:

用途	回购股份的数量(万股)	回购股份的资金总额(万元)	占公司总股本比例(%)
按照回购金额上限	117.01-234.02	5,600.11-11,200.22	0.79-1.58

按照回购股份数量+将股份用于股权激励和/或员工持股计划,按照依法披露的方式进行转让,未按照披露用途转让的,应当在半年内回购期满前注销。在回购价格不超过人民币47.86元/股条件下,按不超过人民币11,200.00万元(含)的回购金额上限,预计回购股份数量为234.02万股,约占公司已发行股份总数的1.58%,按不低于人民币6,000.00万元(含)的回购金额下限测算,预计回购股份数量为117.01万股,约占公司已发行总股本的0.79%。

5.符合《回购规则》规定,具体回购股份的数量以回购期间实际回购股份的数量为准。

(五)回购股份的资金来源

本次回购股份的资金来源为公司自有资金及自筹资金。

(六)回购股份的实施期限

1.回购期限自董事会审议通过最终回购股份方案之日起不超过十二个月。

2.回购期限:公司根据回购计划重大事项进展情况,自公告回购计划之日起,回购期限可以顺延,顺延后不得超过中国证监会及深圳证券交易所规定的最长期限。

3.如果发生以下事件,则回购期限将届满:

(1)如果在回购期间内回购资金余额超过最高限额后,回购方案即可选择实施完成;

(2)如果在回购期间内回购资金余额达到最高限额,则回购方案自董事会决议实施完毕,回购期限自该日起提前届满;

(3)如公司董事会决定终止本次回购方案,则回购期限自董事会决议终止本次回购方案之日起提前届满。

3.公司不得在下列期间回购股份:

(1)自公告回购公司股份及其证券交易价格产生重大影响的事项发生之日或者在决策过程中,至该披露结束当日;

(2)中国证监会和深圳证券交易所规定的其他情形。

4.公司本次回购股份交易申报应当符合下列要求:

(1)申报价格不高于公司股票当日交易涨幅限制的价格;

(2)不得在证券交易所在集合竞价、收盘集合竞价及股票价格无涨跌幅限制的交易日内进行股份回购的委托;

(3)中国证监会和深圳证券交易所规定的其他要求。

(七)本次回购后公司股本结构变动情况

1.若本次回购方案全部实施完毕,按回购价格上限人民币47.86元/股(含),回购金额上限人民币11,200.00万元(含)进行测算,预计回购股份数量为234.02万股,约占公司已发行总股本的1.58%。若本次回购股份全部实施,预计公司股本结构变化情况如下:

股份类别	回购前	回购后
一、回购前数据	0	0
二、回购后数据	147,796,976	148,031,000
三、回购比例	147,796,976	100.00

注:本次回购方案全部实施完毕,按回购价格上限人民币47.86元/股(含),回购金额下限人民币5,600.00万元(含)进行测算,预计回购股份数量为117.01万股,约占公司已发行总股本的0.79%。若本次回购股份全部实施,预计公司股本结构变化情况如下:

股份类别	回购前	回购后
一、回购前数据	0	0
二、回购后数据	147,796,976	148,031,000
三、回购比例	147,796,976	100.00

注:以上测算数据仅供参考,具体回购股份数量及公司股本结构变动情况以实际实施情况为准,以上数据计算在尾数上如有差异是由于四舍五入所致。

(八)管理层关于本次回购股份对公司经营、财务、研发、债务履行能力、未来发展影响和维持上市地位等情况的分析及全体董事关于本次回购股份不损害上市公司债务履行能力和持续经营能力的承诺

1.本次回购股份对公司经营、盈利能力、财务、研发、债务履行能力的影响

截至2025年4月30日,公司总资产为283,237.37万元,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资产为174,400.09万元。

2.回购股份对公司经营、财务、研发、债务履行能力的影响

3.回购股份对公司经营、财务、研发、债务履行能力的影响

4.回购股份对公司经营、财务、研发、债务履行能力的影响

5.回购股份对公司经营、财务、研发、债务履行能力的影响

6.回购股份对公司经营、财务、研发、债务履行能力的影响

7.回购股份对公司经营、财务、研发、债务履行能力的影响

8.回购股份对公司经营、财务、研发、债务履行能力的影响

9.回购股份对公司经营、财务、研发、债务履行能力的影响

10.回购股份对公司经营、财务、研发、债务履行能力的影响

11.回购股份对公司经营、财务、研发、债务履行能力的影响

12.回购股份对公司经营、财务、研发、债务履行能力的影响

13.回购股份对公司经营、财务、研发、债务履行能力的影响

14.回购股份对公司经营、财务、研发、债务履行能力的影响

15.回购股份对公司经营、财务、研发、债务履行能力的影响

16.回购股份对公司经营、财务、研发、债务履行能力的影响

17.回购股份对公司经营、财务、研发、债务履行能力的影响

18.回购股份对公司经营、财务、研发、债务履行能力的影响

19.回购股份对公司经营、财务、研发、债务履行能力的影响

20.回购股份对公司经营、财务、研发、债务履行能力的影响

21.回购股份对公司经营、财务、研发、债务履行能力的影响

22.回购股份对公司经营、财务、研发、债务履行能力的影响

23.回购股份对公司经营、财务、研发、债务履行能力的影响

24.回购股份对公司经营、财务、研发、债务履行能力的影响

25.回购股份对公司经营、财务、研发、债务履行能力的影响

26.回购股份对公司经营、财务、研发、债务履行能力的影响

27.回购股份对公司经营、财务、研发、债务履行能力的影响

28.回购股份对公司经营、财务、研发、债务履行能力的影响

29.回购股份对公司经营、财务、研发、债务履行能力的影响

30.回购股份对公司经营、财务、研发、债务履行能力的影响

31.回购股份对公司经营、财务、研发、债务履行能力的影响

32.回购股份对公司经营、财务、研发、债务履行能力的影响

33.回购股份对公司经营、财务、研发、债务履行能力的影响

34.回购股份对公司经营、财务、研发、债务履行能力的影响

35.回购股份对公司经营、财务、研发、债务履行能力的影响

153.09万元,货币资金为32,493.22万元,未分配利润为56,210.32万元。本次回购资金总额上限人民币11,200.00万元(含)全部使用自筹资金,回购资金约占公司总资产的3.96%,约占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净资产的6.24%。公司业务发展前景良好,根据公司经营、财务、研发等情况,我们认为本次股份回购符合公司的发展战略,盈利能力、财务、研发、债务履行能力产生重大影响。

2.本次回购股份对公司未来发展的影响

本次公司回购股份反映了管理层对公司内在价值的肯定,有利于增强公众投资者信心,维护公司股价并提升公司的资本市场预期,为公司未来进一步创新发展良好条件。本次回购股份用于股权激励和/或员工持股计划,完善了公司长效激励机制,促进公司管理团队、核心骨干及优秀员工的积极性和创造性,提升企业凝聚力和核心竞争力,充分支持公司健康可持续发展。

3.对本次回购股份是否影响上市公司地位的讨论

若按回购价格上限人民币47.86元/股(含),公司回购资金总额上限人民币11,200.00万元(含)进行测算,预计回购股份数量为234.02万股,约占公司已发行总股本1.58%。回购完成后公司的股权结构不会出现重大变动,本次回购数量不会导致公司股权结构分布情况不符合上市公司上市条件,亦不会改变公司的上市公司地位。

4.全体董事在本次回购股份事项中将继续诚实守信、勤勉尽责,维护公司利益和股东的合法权益,本次回购事项符合公司的债务履行能力和持续经营能力。

(九)上市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一致行动人在董事会作出回购股份决议前六个月内买卖本公司股票的情况,是否存在单独或者与他人联合进行内幕交易及操纵市场行为等违法违规情形:具体详见公司于2026年3月11日披露的《关于回购股份用于股权激励和/或员工持股计划公告》(公告编号:2026-010)。

公司2025年12月10日披露了《关于控股股东增持公司股份计划暨获得增持专项贷款承诺函的公告》(公告编号:2025-049),以下简称“增持计划”,公司控股股东海江汇实实业投资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海江汇实”)拟自增持计划披露之日起个月内(即2025年12月10日至2026年6月9日),自行履行专项贷款和/或自有资金,通过集中竞价、大宗交易等方式增持公司股份,增持股份金额不低于人民币6,000万元,不高于人民币12,000万元。自2025年12月17日至2026年2月10日期间,海江汇实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以集中竞价方式增持公司股份2,776,700股,增持金额为72,448,565元(不含交易费用),具体详见公司于2026年2月11日披露的《关于控股股东增持公司股份计划实施完成的公告》(公告编号:2026-010)。

除上述事项外,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在董事会作出回购股份决议前六个月内不存在买卖本公司股票的行为,也不存在单独或者与他人联合进行内幕交易及操纵市场的行为,在回购期间内无明确减持计划。

截至本公告披露日,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其他持股5%以上的股东在未来三个月内,未来六个月无明确股份减持计划。若未来拟实施股份减持计划,其将严格遵守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进行股份减持并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十)回购股份的资金用途及涉及防范非债权人利益的相关安排

公司本次回购股份全部用于实施股权激励和/或员工持股计划。若在股份回购完成后未能按相关法律法规规定的程序实施上述用途,未转让的那部分股份将依法予以注销,本次回购股份不会影响公司的正常经营和财务状况,公司发生回购期间股份回购情形,同时公司将按照《公司法》等有关法律规定通知债权人并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充分保障债权人的合法权益。

(十一)对董事会办理本次回购股份事项的具体工作情况

1.审议情况

本次回购股份方案已经公司2026年3月13日召开的第四届董事会2026年第二次会议审议通过,表决结果为:9票赞成,0票反对,0票弃权。公司本次回购股份将用于股权激励和/或员工持股计划,根据《回购指引》和《公司章程》的相关规定,本次回购股份事项经三分之二以上董事出席的董事会会议决议通过即可,无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26年3月14日在《证券时报》《证券日报》《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和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上披露的《关于回购公司股份的公告》(公告编号:2026-009)。

2.办理本次回购事宜的具体授权

根据《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的相关规定,经第四届董事会2026年第二次会议决议,为保证本次回购的顺利实施,公司董事会授权公司管理层,在法律、法规规定范围内,按照最大限度维护公司及全体股东的利益,办理本次回购股份事宜,授权内容及授权范围如下:

(1)法律、法规允许的范围内,根据公司和实际情况,制定本次回购股份的具体方案;

(2)监督授权人对回购股份的相关文件发生变化时及时变更授权,除涉及有关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规定须经董事会重新审议的事项外,对本次回购股份的具体方案等相关事项进行相应调整;

(3)办理相关批准事宜,包括但不限于授权、签署、执行、修改、完成本次回购股份相关的所有必要的文件、合同、协议、合约;

(4)设立回购专用证券账户及办理其他相关事宜;

(5)根据授权办理回购股份,包括回购的方式、价格和数量等;

(6)依据有关规定,办理其他与上述授权事项有关的应由公司必须的事项。

上述授权有效期自本次董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至上述授权事项办理完毕之日止。

2.回购方案的审议及实施程序

2026年3月13日,公司召开第四届董事会2026年第二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回购公司股份方案的议案》。

根据《公司法》第二十四条,“公司不得收购本公司的股份。但是,有下列情形之一的除外:”

(一)减少公司注册资本;

(二)与购回股份的其他公司合并;

(三)将股份用于员工持股计划或股权激励;

(四)收购用于股权激励的公司合并、分立决议所授予,要求公司收购回购股份;

(五)将股份用于转换上市公司发行的可转换为优先股的债券;

(六)上市公司为保护公司价值和股东权益所必需。

第二十六条:“公司因本章程第二十四条第一款第(一)项、第(二)项规定的情形收购本公司股份的,应当经股东大会决议,公司因本章程第二十四条第一款第(三)项、第(五)项、第(六)项规定的情形收购本公司股份的,应当经三分之二以上董事出席的董事会会议决议。”

第二十七条:“公司因本章程第二十四条第一款第(一)项、第(二)项、第(三)项、第(四)项、第(五)项、第(六)项情形收购本公司股份的,应当在10日内注销;属于第(三)项、第(四)项情形的,应当在6个月内转让或者注销;属于第(一)项、第(二)项、第(六)项情形的,公司合计持有的本公司股份数不得超过本公司已发行股份总额的10%,并应当在3年内转让或者注销。”

3.议案的审议时间、程序等均符合《回购规则》《回购指引》的相关规定。

三、其他事项说明

(一)披露前十名股东及前十名无限售条件股东的持股情况

公司于2026年3月17日披露公司董事会公告回购股份决议的前一个交易日(即2026年3月13日)登记在册的前十名股东和前十名无限售条件股东的持股、持股数量和持股比例情况。具体详见公司在《证券时报》《证券日报》《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和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上披露的《关于回购公司股份事项前十名股东及前十名无限售条件股东持股情况的公告》(公告编号:2026-010)。

(二)回购专用证券账户的开立情况

根据相关规定,公司已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申请开立了股票回购专用证券账户,该账户仅用于回购公司股份。

(三)回购期间内的信息披露安排

根据相关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回购期间,公司将在以下时间及时段披露回购进展情况,并在定期报告中披露回购进展情况:

1.首次回购股份实际发生的一次交易日予以披露;

2.回购股份占公司总股本的比例每增加百分之一的,应当在事实发生之日起三个交易日内予以披露;

3.每个月的前三个交易日披露截至上月末的回购进展情况,至少应当包括已回购股份数量及比例、购买的最高价格及均价、已支付的总金额;

4.公司在回购期间将在定期报告中公告回购进展情况,包括已回购股份的数量和比例、购买的最高价格和均价、支付的总金额;

5.公司在回购期间若发生规定的回购实施期限过半时,仍未实施回购的,董事会应当公告未能实施回购的原因和后续回购安排;

6.回购期限届满或者回购股份已实施完毕的,公司应当停止回购行为,在两个交易日内披露回购结果暨股份变动公告。

四、回购方案的风险提示

1.本次回购方案可能面临因回购期间内公司股票价格持续超出回购价格上限等原因,可能导致本次回购方案无法实施或只部分实施的风险;

2.存在控股股东和/或员工持股计划未能经公司董事会等决策机构审议通过,激励对象放弃认购股份等原因,导致已回购股份无法全部实施的风险;

3.本次回购过程中存在因公司股票交易价格产生重大影响的重大事项发生或公司董事会决定终止本次回购方案等事项导致回购方案无法实施的风险;

4.如有内幕信息知情人对于上市公司股份回购事项颁布新的规定及要求,导致本次回购方案不符合新的监管规定要求而无法实施或需要调整的风险;

公司回购不会对公司经营活动、财务状况和未来发展产生重大影响,不会影响到公司的上市地位。公司将在回购期限内根据市场情况择机回购股份,并根据回购股份事项进展情况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敬请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五、备查文件

1.第四届董事会2026年第二次会议决议;

2.深圳证券交易所要求的其他文件。

特此公告。

青岛英派斯健康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6年4月10日

启迪环境科技发展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公司股票交易可能被实施退市 风险警示的第三次提示性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公告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重要内容提示:
经启迪环境科技发展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财务部门初步测算,预计公司于2025年度期末归属母公司净资产可能为负值,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的相关规定,公司股票交易可能会被实施2025年年度报告后被实施退市风险警示。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一、公司股票交易可能被实施退市风险警示的情况说明

(一)截至本公告披露日,公司财务部门初步测算,预计公司于2025年度期末归属母公司净资产可能为负值,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26年1月30日披露在指定信息披露媒体上的《2025年度业绩预告公告》。

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以下简称“上市规则”)第9.3.1条第(二)项规定,公司股票交易可能在2025年年度报告后被深圳证券交易所实施退市风险警示(股票简称前冠以“ST”字样)。

二、历次风险提示公告的披露情况

公司于2026年1月30日在指定信息披露媒体披露《启迪环境科技发展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公司股票交易可能被实施退市风险警示的公告》(公告编号:2026-003);于2026年3月12日在指定信息披露媒体披露《关于公司股票交易可能被实施退市风险警示的第二次提示性公告》(公告编号:2026-012)。

三、风险提示及其他事项

(一)截至本公告披露日,公司于2025年年度报告审计工作仍在进行中,最终财务数据以公司正式披露的经审计后的2025年年度报告为准。如公司于2025年度经审计的财务数据触及《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第9.3.1条的相关规定,公司将按照2025年年度报告披露的同时,披露公司股票交易可能被实施退市风险警示的公告。公司股票于公告后停牌一个交易日,自复牌之日起深圳证券交易所将对公司股票交易退市风险警示(股票简称前冠以“ST”字样)。

(二)公司指定信息披露媒体为《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上海证券报》和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公司所有信息均以上述指定媒体披露的公司公告为准。敬请投资者关注公司公告,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启迪环境科技发展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二〇二六年四月十一日

启迪环境科技发展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涉及诉讼(仲裁)案件进展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公告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重要提示:
1.截至公告日,启迪环境科技发展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启迪环境”)及控股子公司因行政罚款、工程建设和经营等管理提起行政诉讼案件、仲裁事项金额合计为6,672万元;公司及控股子公司因建设工程施工合同纠纷、债权债务诉讼等事项为被告累计未结诉讼、仲裁事项金额合计为315.4万元。

公司及控股子公司累计诉讼、仲裁事项金额合计382.02万元,占本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的159.08%。

二、前期部分公司及相关子公司被列为被告的涉诉案件已取得判决结果或达成和解,截至目前,相关诉讼(仲裁)判决执行金额合计为701.94万元。

三、前期部分公司及相关子公司被列为被告的涉诉案件已取得判决结果或达成和解,截至目前,相关诉讼(仲裁)判决执行金额合计为701.94万元。

四、前期部分公司因被失信被执行人名单限制,因前期部分涉诉案件已取得判决结果或达成和解,因有部分待执行款项未能如期支付,导致公司因相关纠纷被相关法院列为失信被执行人。